

# 臺中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準備事項

110.12.08 整理

臺中市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網站 <http://210.71.166.87/>

臺中市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測試網站 <http://210.71.166.87:81/>

日期	工作事項																																																		
事前準備	<p>壹、詳閱適性輔導安置簡章：</p> <p>一、簡章分三類：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p> <p>二、跨區報名本市之學生：因無法於本市適性安置系統報名，請外縣市國中下載本市簡章填寫(含集體報名名冊)，以紙本方式進行報名。</p> <p>貳、<b>110 年 12 月 31 日前</b>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確認學生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住址、電話、學生障礙類別、程度等，並與學生戶口名簿或身分證、鑑輔會鑑定證明核對，留意鑑定證明有效期限。</p> <p>一、若檢附臺中縣市合併前之戶口名簿，須留意鄉鎮市改成區，村改成里。</p> <p>二、請參考戶口名簿、身分證或相關公文，確認報名資料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三、智能障礙鑑定證明(或含智能障礙)一定要有程度，沒有程度無法報名。</p> <p>參、<b>外縣市轉入生</b>須確認學生是否有臺中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或原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p> <p>肆、確認學生報名之資格、應屆與非應屆學生、是否跨區報名及跨區報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其能力評估應試地點為何。</p> <p>伍、安排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進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可先洽詢資料組是否已安排施測完成，再上網申請測驗結果即可)。</p> <p>陸、依據報名簡章整理檢附資料，建議可由不同人員協助檢視。</p> <p>一、<u>集體報名名冊</u></p> <p>(一) <b>1 種簡章即 1 份</b>，若報名 3 種則需有 3 份集體報名名冊。</p> <p>(二) 集體報名名冊須自報名網站上下載名冊後核章。</p> <p>二、<u>郵資</u>(<b>不需</b>將郵票貼在信封上，請放置於小袋子/信封中並註明校名、金額*份數。)</p>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 colspan="3">特教學校</th><th colspan="3">集中式特教班</th><th colspan="3">高級中等學校</th></tr><tr><th></th><th colspan="3">1 份</th><th colspan="3">4 份</th><th colspan="3">2 份</th></tr><tr><th>人數</th><th>1-3 人</th><th>4-8 人</th><th>9-25 人</th><th>1-3 人</th><th>4-8 人</th><th>9-25 人</th><th>1-3 人</th><th>4-8 人</th><th>9-25 人</th></tr></thead><tbody><tr><td>1 份</td><td>43 元</td><td>51 元</td><td>67 元</td><td>43 元</td><td>51 元</td><td>67 元</td><td>43 元</td><td>51 元</td><td>67 元</td></tr><tr><td>報名份數</td><td>43 元</td><td>51 元</td><td>67 元</td><td>172 元</td><td>204 元</td><td>268 元</td><td>86 元</td><td>102 元</td><td>134 元</td></tr></tbody></table>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1 份			4 份			2 份			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 份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報名份數	43 元	51 元	67 元	172 元	204 元	268 元	86 元	102 元	134 元
	特教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1 份			4 份			2 份																																												
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3 人	4-8 人	9-25 人																																										
1 份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43 元	51 元	67 元																																										
報名份數	43 元	51 元	67 元	172 元	204 元	268 元	86 元	102 元	134 元																																										

### 三、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一) 承辦人員核章處僅能蓋職章，不能蓋私章。
- (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學校需先進行初核，且須於初核人員核章處蓋職章。

### 四、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中基本資料須核對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和鑑輔會鑑定證明。
- (二) 報名表中之照片以可辨識為主，無論黑白或彩色皆可。
- (三) 手機號碼或市話電話，兩者必須填其一；若無市話，則區碼點 04，電話處寫 0，若無手機則寫 0。
- (四)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處以簽名或蓋章皆可。若為安置個案，請務必檢附安置公文及所指派擔任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 (五) 報名特教學校需填滿 3 個志願及志願序，報名高級中等學校至少填寫 10 個志願。
- (六) 報名集中式特教班若無能力評估服務申請需求，無需檢附申請表。但若有需求，申請人簽章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而非特教組長或特教老師。

### 五、國中階段鑑輔會證明文件：鑑輔會鑑定證明檢附影本即可，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切勿**檢附鑑定證明之正本。

### 六、報名高級中等學校

- (一) 附表四-生涯規劃意見表：手寫或打字皆可，家長務必簽名或蓋章，家長若有修改不須加蓋私章或簽名。
- (二) 附表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1. 不能空白也不能手寫補上，測驗分數皆須呈現。性向測驗應填百分等級，興趣測驗應填原始分數。
  2. 「能力現況」欄位需簡要概述學生能力現況，不可只寫詳見附件資料。
  3.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的測驗結果頁
    - (1) 請獨立印製，不黏貼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上之測驗結果頁)。
    - (2) 視覺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之評量調整，請參閱臺中市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6 日公文(中市教特字第 1100091486 號)。
- (三)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若雙面列印則兩面皆須蓋章。列印項目為第一、四、五、六項。
- (四) 最近一次 IEP 能力現況：僅需檢附學生能力現況即可，並註記學校校名及學生姓名。
- (五) 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請勿**以學籍表取代。

事前準備	<p>(六) <u>綜合表現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蓋學務處戳章，<b>請勿</b>以學籍表取代。</li> <li>2. <u>部分學校</u>綜合表現<u>分項呈現</u>，但整體仍需有「日常生活表現及評語」、「獎懲事由與紀錄」、「出缺席狀況」、「服務學習情形」、「擔任幹部情形」之要項。</li> </ol> <p>(七) <u>其他-特殊表現等</u>：有則檢附，可檢附參加技能檢定國中技藝教育班等證明，亦可檢附相關競賽結果。</p> <p>七、<u>轉銜輔導會議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亦可檢附 110-1 期末 IEP 檢討會議紀錄或 110-2 期初 IEP 會議紀錄，唯會議紀錄當中也須討論及記載學生個別需求與安置意願。</li> <li>(二) 會議紀錄須包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li> <li>(三) 會議簽到表需附上職稱，如家長、學生、導師、資源班教師等；務必有家長簽名，若家長無法出席須註明原因及與家長討論之方式。</li> <li>(四) 若會議紀錄和簽到表為所有學生及家長，須標示出該位報名學生及家長。</li> </ol> <p>八、<u>戶口名簿影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位學生皆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且蓋好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li> <li>(二) 報名表件中學生戶籍地址需依照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填寫。</li> </ol> <p>九、所有以影印檢附之資料皆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若雙面列印則兩面皆須蓋章。</p>
報名當天	<p>111/3/2-3/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報名簡章檢附資料。</li> <li>2. 攜帶<u>承辦人職章</u>、<u>學校特推會印章</u>及<u>與正本相符章</u>。</li> <li>3. <u>集體報名名冊</u>和<u>郵資</u>，記得分不同簡章準備。</li> <li>4. <u>送件程序表</u>當天領取並填寫。</li> </ol>
報名後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集中式特教班須留意<u>能力評估時間</u>、<u>現場唱名分發時間</u>與<u>通知單</u>，轉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li> <li>2.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須留意是否需進行晤談，並轉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li> <li>3. 提醒學生依規定日期至安置學校報到。</li> <li>4. 學校於 <b>111 年 7 月 31 日</b>前將轉銜服務資料寄送至各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li> </ol>